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DONG INVESTMENT LIMITED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70)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財務摘要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變動 %
收入	<u>3,597,977</u>	<u>3,271,801</u>	+10.0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溢利	<u>1,616,943</u>	<u>1,124,985</u>	+43.7
每股盈利 - 基本	<u>25.95 港仙</u>	<u>18.10 港仙</u>	+43.4
每股中期股息	<u>7.00 港仙</u>	<u>5.00 港仙</u>	+40.0

綜合財務信息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或「粵海投資」)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或「粵海投資集團」)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數字如下。此等中期業績乃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閱。

簡明綜合利潤表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 六個月	
		2011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0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3	3,597,977	3,271,801
銷售成本		<u>(1,127,762)</u>	<u>(1,024,075)</u>
毛利		2,470,215	2,247,726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		51,602	(70,166)
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		347,480	47,694
銷售及分銷費用		(60,918)	(47,605)
行政費用		(384,316)	(270,265)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9,134)	(55,594)
財務費用	4	(80,421)	(90,825)
應佔一共同控制企業溢利		42,147	40,80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u>50,594</u>	<u>30,527</u>
稅前利潤	5	2,427,249	1,832,300
所得稅費用	6	<u>(542,602)</u>	<u>(543,414)</u>
本期溢利		<u>1,884,647</u>	<u>1,288,886</u>
歸屬於：			
本公司所有者		1,616,943	1,124,985
非控股權益		<u>267,704</u>	<u>163,901</u>
		<u>1,884,647</u>	<u>1,288,886</u>
本公司普通權益所有者 應佔每股盈利	8		
基本		<u>25.95 港仙</u>	<u>18.10 港仙</u>
攤薄後		<u>25.86 港仙</u>	<u>18.02 港仙</u>

有關本期間的擬派股息詳情於公告附註 7 披露。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 六個月	
	2011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0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溢利	<u>1,884,647</u>	<u>1,288,886</u>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公允值收益	538	-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209,911	61,339
現金流量套期： 現金流量套期變動淨額	<u>43,541</u>	<u>46,505</u>
本期其他全面收入	<u>253,990</u>	<u>107,844</u>
本期全面收入總額	<u>2,138,637</u>	<u>1,396,730</u>
歸屬於：		
本公司所有者	1,823,266	1,214,011
非控股權益	<u>315,371</u>	<u>182,719</u>
	<u>2,138,637</u>	<u>1,396,730</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1年6月30日

	附註	2011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0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91,635	3,165,098
投資物業		6,472,952	5,934,101
預付土地租賃款		101,649	101,986
商譽		266,146	266,146
於一共同控制企業的投資		823,351	859,406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280,808	1,087,102
無形資產		15,465,578	15,862,440
遞延稅項資產		23,218	22,099
非流動資產總額		<u>27,625,337</u>	<u>27,298,378</u>
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的投資		228,499	23
可收回稅項		2,582	2,582
存貨		63,274	59,749
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9	990,042	596,158
衍生財務工具		98,797	122,9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13,457	3,840,628
流動資產總額		<u>6,096,651</u>	<u>4,622,098</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應計負債及其他負債	10	(1,744,369)	(1,838,458)
應付稅項		(260,026)	(323,438)
衍生財務工具		(362,301)	(425,064)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		(426,695)	(401,770)
銀行計息借貸		(727,682)	(720,249)
其他負債-短期部份		(118,200)	(118,200)
應付股息		(623,090)	-
流動負債總額		<u>(4,262,363)</u>	<u>(3,827,179)</u>
淨流動資產		<u>1,834,288</u>	<u>794,91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9,459,625</u>	<u>28,093,297</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2011年6月30日

	2011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0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9,459,625</u>	<u>28,093,297</u>
非流動負債		
衍生財務工具	(49,347)	(94,704)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	(5,212)	(4,973)
銀行計息借貸	(3,222,000)	(3,222,000)
其他負債	(1,555,376)	(1,566,278)
遞延稅項負債	(1,477,838)	(1,296,960)
非流動負債總額	<u>(6,309,773)</u>	<u>(6,184,915)</u>
淨資產	<u>23,149,852</u>	<u>21,908,382</u>
權益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3,115,449	3,115,449
儲備	16,777,668	15,377,962
擬派股息	436,163	623,090
	<u>20,329,280</u>	<u>19,116,501</u>
非控股權益	<u>2,820,572</u>	<u>2,791,881</u>
權益總額	<u>23,149,852</u>	<u>21,908,382</u>

附註：

1. 會計政策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信息乃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 *中期財務報告* 及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規則附錄16編製。本中期財務信息並無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之全部信息及披露事項，故應與本集團於2010年12月31日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編製本中期財務信息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一致，惟公告附註2所披露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同時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

2. 會計政策和披露的變動

本集團已在本期間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修訂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 <i>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i> — <i>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對比較數字的有限度豁免</i> 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 24 號 (經修訂)	<i>關連人士披露</i>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修訂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財務工具： <i>呈報</i> — <i>供股的分類</i> 的修訂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4 號修訂	對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4 號 <i>最低資金需求預付款</i> 的修訂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9 號	<i>以權益工具償還財務負債</i>

除上述者外，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010 年的改進，當中載列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修訂，主要目的為刪除不一致條文及釐清措辭。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主要影響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修訂 *中期財務報告* (載入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010 年的改進內)

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修訂則強調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之現有披露原則及加入其他指引以說明如何應用該等原則。其更加強調重大事件及交易之披露原則。額外規定涵蓋公允值計量方法變動 (如屬重大) 之披露及更新來自最近期年報之相關信息之需要。會計政策變動導致額外披露事項。

3.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其業務單位，並有以下七個可報告的經營分部：

- (i) 物業投資及發展分部主要投資於香港及或中國內地各類持作賺取租金收入之物業及從事中國內地物業發展業務。此分部亦為若干商業物業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 (ii) 收費道路及橋樑分部投資於中國內地各類收費道路及橋樑項目；
- (iii) 供水分部於中國內地營運一項供水項目，提供淡水予香港、東莞及深圳；
- (iv) 發電分部營運燃煤發電廠，提供電力及蒸氣予中國內地廣東省；
- (v) 酒店經營及管理分部營運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內地之酒店及管理第三方之酒店；
- (vi) 百貨營運分部於中國內地營運百貨公司；及
- (vii) 「其他」分部於香港提供信貸服務，並提供企業服務予其他分部。

管理層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策分開監控其業務單位之經營業績。分部表現乃按可報告分部稅前利潤／（虧損）進行評估，即經調整稅前利潤／（虧損）的計量。除利息收入、財務費用、其他未分配虧損淨額及應佔一共同控制企業及聯營公司的溢利減虧損不納入該等計算外，經調整稅前利潤／（虧損）的計量與本集團之稅前利潤之計算方式一致。

分部間互相銷售及轉讓乃參考當時通行市價向第三方銷售之售價進行。分部間互相銷售於綜合賬目時撇銷。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下表列示本集團經營分部截至 2011 年及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之收入及溢利／（虧損）。

	物業投資 及發展		收費道路及橋樑		供水	
	截至6月30日止 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 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 六個月	
	2011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0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1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0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1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0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向集團外客戶銷售	450,985	422,288	17,705	17,136	2,337,271	2,172,760
分部間互相銷售	49,229	46,563	-	-	-	-
來自集團外來資源之 其他收入（附註）	1,995	5,002	74	19	1,712	3,618
分部間其他收入（附註）	-	-	-	-	-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u>719</u>	<u>228</u>	<u>867</u>	<u>337</u>	<u>(5,122)</u>	<u>(2,787)</u>
合計	<u>502,928</u>	<u>474,081</u>	<u>18,646</u>	<u>17,492</u>	<u>2,333,861</u>	<u>2,173,591</u>
分部業績	<u>707,171</u>	<u>381,230</u>	<u>7,558</u>	<u>9,246</u>	<u>1,458,887</u>	<u>1,402,841</u>
利息收入						
其他未分配虧損淨額						
財務費用						
應佔溢利減虧損：						
— 共同控制企業	-	-	42,147	40,808	-	-
— 聯營公司	-	-	2,298	3,500	-	-
稅前利潤						
所得稅費用						
本期溢利						
附註：不包括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發電		酒店經營及管理		百貨營運	
	截至6月30日止 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 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 六個月	
	2011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0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1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0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1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0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向集團外客戶銷售	241,901	215,043	190,576	160,120	359,539	284,454
分部間互相銷售	-	-	-	-	-	-
來自集團外來資源之 其他收入（附註）	5,778	6,633	240	218	18,201	16,509
分部間其他收入（附註）	-	-	-	-	-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57)	(100)	39	169	-	-
合計	<u>247,422</u>	<u>221,576</u>	<u>190,855</u>	<u>160,507</u>	<u>377,740</u>	<u>300,963</u>
分部業績	<u>28,552</u>	<u>38,221</u>	<u>36,112</u>	<u>37,977</u>	<u>178,975</u>	<u>135,297</u>
利息收入						
其他未分配虧損淨額						
財務費用						
應佔溢利減虧損：						
— 共同控制企業	-	-	-	-	-	-
— 聯營公司	20,163	9,112	-	-	28,133	17,915
稅前利潤						
所得稅費用						
本期溢利						

附註：不包括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其他		抵銷		綜合	
	截至6月30日止 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 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 六個月	
	2011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0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1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0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1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0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向集團外客戶銷售	-	-	-	-	3,597,977	3,271,801
分部間互相銷售	-	-	(49,229)	(46,563)	-	-
來自集團外來資源之 其他收入（附註）	767	765	-	-	28,767	32,764
分部間其他收入（附註）	1,763	1,747	(1,763)	(1,747)	-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u>8,609</u>	<u>2,615</u>	<u>-</u>	<u>-</u>	<u>4,855</u>	<u>462</u>
合計	<u>11,139</u>	<u>5,127</u>	<u>(50,992)</u>	<u>(48,310)</u>	<u>3,631,599</u>	<u>3,305,027</u>
分部業績	<u>(25,161)</u>	<u>(50,092)</u>	<u>-</u>	<u>-</u>	2,392,094	1,954,720
利息收入					34,361	23,018
其他未分配虧損淨額					(11,526)	(125,948)
財務費用					(80,421)	(90,825)
應佔溢利減虧損：						
—共同控制企業	-	-	-	-	42,147	40,808
—聯營公司	-	-	-	-	<u>50,594</u>	<u>30,527</u>
稅前利潤					2,427,249	1,832,300
所得稅費用					<u>(542,602)</u>	<u>(543,414)</u>
本期溢利					<u>1,884,647</u>	<u>1,288,886</u>
附註：不包括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4.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的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 六個月	
	2011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0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須於下列期間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利息 ⁽¹⁾ ：		
五年內	14,392	16,502
五年後	<u>3,664</u>	<u>3,274</u>
並非按公允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負債利息開支總額	18,056	19,776
現金流量套期之財務費用淨額	<u>62,365</u>	<u>71,049</u>
本期財務費用總額	<u><u>80,421</u></u>	<u><u>90,825</u></u>

⁽¹⁾ 已扣除有關本集團就東深供水項目第四期改造工程借入之銀行貸款所產生利息開支的政府補助款 6,167,000 港元（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10,540,000 港元）。此等補助款並無相關之未達成條件或或有事項。

5. 稅前利潤

本集團之稅前利潤已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截至6月30日止 六個月	
	2011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0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利息收入**	(34,361)	(23,018)
不合資格作套期之衍生財務工具 之公允值變動淨額**	11,526	125,948
存貨銷售之成本*	224,752	192,358
折舊	83,915	81,209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	2,301	2,469
攤銷無形資產*	406,188	404,567
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	(347,480)	(47,694)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減值 [^]	<u>-</u>	<u>7,167</u>

* 此等成本及開支已包括在簡明綜合利潤表上列示之「銷售成本」中。

** 已包括在簡明綜合利潤表上列示之「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中。

[^] 已包括在簡明綜合利潤表上列示之「其他經營開支淨額」中。

6. 所得稅費用

	截至6月30日止 六個月	
	2011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0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 — 香港	9,052	5,144
本期 — 中國內地	379,138	318,866
遞延	<u>154,412</u>	<u>219,404</u>
本期稅項支出總額	<u>542,602</u>	<u>543,414</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期間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6.5%（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16.5%）之稅率計提。中國內地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則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管轄區域之適用稅率計算。

7. 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 六個月	
	2011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0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中期 — 每股普通股 7.0 港仙（2010 年：5.0 港仙）	<u>436,163</u>	<u>310,697</u>

於 2011 年 8 月 29 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議決向股東派付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7.0 港仙（2010 年：5.0 港仙）。

8. 本公司普通權益所有者應佔每股盈利

截至 2011 年及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及攤薄後盈利乃按以下資料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 六個月	
	2011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0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後盈利 之本公司普通權益所有者應佔溢利	<u>1,616,943</u>	<u>1,124,985</u>
	截至6月30日止 六個月	
	2011年 (未經審核) 股數	2010年 (未經審核) 股數
股數：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期已發行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230,898,071	6,213,672,878
攤薄影響 — 假設已發行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u>20,935,662</u>	<u>30,808,622</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後盈利	<u>6,251,833,733</u>	<u>6,244,481,500</u>

9. 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資產負債表中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之結餘包括本集團客戶結欠之應收貿易賬項(已扣除減值)。除對新客戶要求預支貨款外，本集團與客戶之交易條款大多數為賒銷。發票通常要求在 30 日至 180 日內支付。已對客戶設定賒銷期限。本集團致力加強對未收之應收賬款之監控，以便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對逾期應收款作檢討。鑑於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主要關於供水及發電業務，導致本集團面對應收一本集團主要客戶款佔有關應收貿易賬款總額 47% (2010 年 12 月 31 日：18%) 之若干集中信貸風險。

於結算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按到期付款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1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0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三個月內	594,802	247,877
三個月至六個月	43,347	2,190
六個月至一年	1,121	310
超過一年	<u>11,016</u>	<u>11,535</u>
	650,286	261,912
減：減值	<u>(10,040)</u>	<u>(10,642)</u>
	<u><u>640,246</u></u>	<u><u>251,270</u></u>

10. 應付賬款、應計負債及其他負債

資產負債表中應付賬款、應計負債及其他負債之結餘包括應付貿易賬款。於結算日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按到期付款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1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0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三個月內	303,808	379,775
三個月至六個月	357	108
六個月至一年	<u>1,675</u>	<u>2,154</u>
	<u><u>305,840</u></u>	<u><u>382,037</u></u>

業務回顧、討論及分析及前景

業績

董事會欣然呈報本集團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業績。本集團的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為 16.17 億港元（2010 年：11.25 億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43.7%。每股基本盈利為 25.95 港仙（2010 年：18.10 港仙），較去年同期增長 43.4%。

中期股息

董事會宣佈就本期間派發中期股息每股 7.0 港仙（2010 年：5.0 港仙）。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收入為 35.98 億港元（2010 年：32.72 億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 10.0%，有關增長主要來自供水業務及百貨零售業務所帶來貢獻。

本期間，本集團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溢利增加 43.7% 至 16.17 億港元（2010 年：11.25 億港元）。稅前利潤增加 32.5% 或 5.95 億港元至 24.27 億港元（2010 年：18.32 億港元）。增長主要是物業投資業務、供水業務及百貨零售業務所帶來貢獻。

本期間，本公司錄得投資物業的公允值增加淨額為 3.47 億港元（2010 年：0.48 億港元）。主要受惠於低利率及本集團財務借貸減少，財務成本減少 11.5% 至 0.80 億港元。

每股基本盈利為 25.95 港仙（2010 年：18.10 港仙），較去年同期增長 43.4%。

業務回顧

本期間內，本集團主要業務的表現概述如下：

供水

來自東深供水項目的盈利貢獻對本集團仍然重要。於 201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於粵港供水（控股）有限公司（「粵港供水控股」）的權益為 91.05%。由粵港供水控股持有 99% 權益的廣東粵港供水有限公司則為東深供水項目的擁有人。

東深供水項目的每年可供水量為 24.23 億立方米。本期間內對香港、深圳及東莞的總供水量為 11.03 億立方米（2010 年：10.00 億立方米），增幅為 10.3%，產生收入 2,337,271,000 港元（2010 年：2,172,760,000 港元），增幅為 7.6%。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廣東省政府於 2008 年落實簽訂的 2009 至 2011 年度香港供水協議，於 2009 年、2010 年及 2011 年三個年度，每年對港供水收入總額將分別為 29.59 億港元、31.46 億港元及 33.44 億港元。本期間內，對港供水收入增加 6.3% 至 18.24 億港元（2010 年：17.16 億港元）。本期間，對深圳及東莞地區的供水收入上升 12.4% 至 513,271,000 港元（2010 年：456,760,000 港元）。

本期間，供水業務的稅前利潤為 1,370,872,000 港元（2010 年：1,188,393,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 15.4%。

發電

中山發電廠

本集團於中山火力發電有限公司（「中山火電」）（本公司擁有 95% 權益的附屬公司中山電力（香港）有限公司（「中山電力（香港）」）持有中山火電的 63% 權益）擁有 59.85% 實際權益。中山火電擁有兩台發電機組，總裝機容量為 110 兆瓦，而供氣能力則為每小時 80 噸。本期間內，售電量為 3.49 億千瓦時（2010 年：3.34 億千瓦時），增幅為 4.5%。由於售電量及平均電費增加，故本期間內的收入為 241,901,000 港元（2010 年：215,043,000 港元），增幅為 12.5%。然而，由於煤價上調，故本期間的邊際利潤率較 2010 年同期有所下跌。本期間的稅前利潤為 31,439,000 港元（2010 年：35,837,000 港元）。

於2009年7月22日，中山電力（香港）與中山興中集團有限公司（「興中」）訂立兩份協議，內容關於利用中山火電現有的土地和若干輔助設施興建兩台300兆瓦熱電聯供發電機組的建議項目（「中山項目」）。根據前述協議，中山電力（香港）及興中同意向中山火電增資以提供中山項目之部分資金，在增資完成後雙方於中山火電之權益將分別調整至75%及25%。中山電力（香港）及興中亦同意延長合作經營企業的原經營期，原經營期至2013年屆滿，新的經營合作期於中山項目獲批准後，由中國政府有關部門向中山火電發出新營業執照起計30年屆滿。為協助中山項目取得全部必須的中國政府批准，中山火電的現有發電機組可能在日後關停。

廣東粵電靖海發電有限公司（「粵電靖海發電」）

本集團間接持有25%股本權益的粵電靖海發電擁有兩台發電機組，總裝機容量為1,200兆瓦。本期間，本集團向粵電靖海發電注資203,628,000港元。本期間內，售電量為31.85億千瓦時（2010年：22.64億千瓦時），增幅為40.7%。由於售電量及電費增加，故本期間內的收入為1,616,866,000港元（2010年：1,094,361,000港元），增幅為47.7%。本期間的稅前利潤為107,533,000港元（2010年：64,234,000港元）。

廣東省韶關粵江發電有限責任公司（「粵江發電」）

本集團於粵江發電擁有11.48%實際權益。粵江發電擁有兩台發電機組，總裝機容量為600兆瓦。本期間內，售電量為16.35億千瓦時（2010年：14.54億千瓦時），增幅為12.4%。本期間之收入為954,138,000港元（2010年：753,648,000港元），增幅為26.6%，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售電量及電費增加。本期間之稅前虧損為96,740,000港元（2010年：117,820,000港元）。由於在2009年對粵江發電的投資作出全數撥備，故本集團於本期間無需再攤分粵江發電的虧損。

梅縣發電廠

本集團於梅縣發電廠擁有12.25%實際權益（本公司擁有49%權益的聯營公司粵電投資有限公司（「粵電投資」）持有項目的25%權益）。本期間內，粵電投資並無自此項投資獲取任何股息收入（2010年：無）。

收費道路及橋樑

「兩橋」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擁有51%權益的共同控制企業（「共同控制企業」）持有「兩橋」項目權益，其應佔利潤為42,147,000港元（2010年：40,808,000港元），增幅為3.3%。

(i) 虎門大橋

共同控制企業分佔此項目 23%利潤。本期間內，大橋的日均車流量增加 8.5%至 70,925 架次（2010年：65,386 架次）。本期間內的收入達 613,189,000 港元（2010年：559,680,000 港元），增幅為 9.6%。故此，本期間的稅前利潤增加 8.2%至 478,743,000 港元（2010年：442,280,000 港元）。

(ii) 汕頭海灣大橋

共同控制企業持有此項目30%權益。於本期間內，大橋的日均車流量增加8.8%至15,679 架次（2010年：14,407架次）。本期間內的收入攀升14.1%至115,988,000港元（2010年：101,644,000港元）。本期間稅前利潤為89,337,000港元（2010年：76,344,000港元），增幅為17.0%。

英坭公路

本集團於此項目的實際權益為70%。於本期間內，公路的日均車流量上升5.2%至4,374架次（2010年：4,158架次）。收入增加3.3%至17,705,000港元（2010年：17,136,000港元）。由於維修及保養費以及攤銷費增加，故本期間的稅前利潤減至6,691,000港元（2010年：8,931,000港元）。

番禺大橋

本集團於此項目的實際權益為20%。自2010年底，由於新光快速路免費使用，這分流了番禺大橋的部分車流量。於本期間內，大橋的日均車流量減少16.5%至40,215架次（2010年：48,185架次）。本期間的收入因而減少19.3%至51,183,000港元（2010年：63,432,000港元）。本期間的稅前利潤減至16,320,000港元（2010年：24,924,000港元）。

物業投資

中國內地

天河城廣場

於 2011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持有廣東天河城（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廣東天河城」）76.09%的實際股本權益，其擁有的投資物業天河城廣場，包括一個購物中心、一座辦公大樓及一間酒店。

天河城廣場的收入來自購物中心（包括由本集團經營的百貨店租金收入）及辦公大樓的租金收入，於本期間內達464,058,000港元（2010年：433,489,000港元），增幅為7.1%。本期間的稅前利潤（不包括重估收益）增加10.2%至345,107,000港元（2010年：313,225,000港元）。

天河城購物中心乃位於廣州黃金地段最受歡迎的購物中心之一，總建築面積及可出租面積分別約為 160,000 平方米及 97,000 平方米。於本期間內，購物中心的商舖全面運作，平均出租率約達 99%（2010 年：99%）。購物中心成功保留現有品牌，同時吸引新品牌租客。購物中心的商店鋪位需求強勁及使用公開招租制度，使租金收入增加。

辦公大樓名為粵海天河城大廈，為樓高 45 層的甲級寫字樓，總樓面面積及可出租面積分別約為 102,000 平方米及 90,000 平方米。出租率於 2011 年 6 月 30 日為 94%（2010 年：91%），本期間總租金收入為 87,265,000 港元（2010 年：73,659,000 港元），增幅為 18.5%。本期間的稅前利潤增至 74,064,000 港元（2010 年：71,728,000 港元），增幅為 3.3%。

一間能提供約450個酒店房間的5星級酒店已於2011年7月開業。本集團已委聘喜來登海外管理公司負責營運、管理及推廣此間酒店，其名稱為粵海喜來登酒店，委聘期初步為10年。該酒店的總發展成本（包括過往的土地及後來的開發成本）估計約為9.93億港元，其中約8.30億港元已於2011年6月30日止用作投資。

天津天河城購物中心

於2009年，廣東天河城於天津收購一塊土地，該土地將發展為一個大型現代化購物中心，其地上及地下的總建築面積將分別約為137,100平方米及56,000平方米。估計該購物中心的總投資約人民幣21.30億元，其中約11.45億港元已於2011年6月30日止用作投資。該購物中心預期於2013年落成。

香港

粵海投資大廈

本期間粵海投資大廈的平均出租率為 99%（2010 年：100%），較去年同期減少 1%。因此，本期間的總租金收入為 16,721,000 港元（2010 年：16,927,000 港元），減幅為 1.2%。

百貨零售

於 2011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於(i)經營天河城百貨店、天河城百貨店—北京路分店（「名盛百貨店」）及奧體歐萊斯名牌折扣店（「奧體百貨店」）的廣東天河城百貨有限公司；及(ii)經營天河城百貨歐萊斯折扣店（「萬博百貨店」）的廣州市天河城萬博百貨有限公司，同樣持有 85.18% 實際權益。4 間店舖的總租用面積約為 83,000 平方米（2010 年：62,100 平方米），錄得收入 359,539,000 港元（2010 年：284,454,000 港元），增幅為 26.4%。本期間的稅前利潤為 190,741,000 港元（2010 年：145,293,000 港元），增幅為 31.3%。

天河城百貨店銷售種類繁多的產品，其銷量在廣州主要百貨公司中名列前茅。由於本期間內零售市場改善及天河城百貨店推出的各項推廣活動奏效，故天河城百貨店的收入增加 22.7% 至 285,188,000 港元（2010 年：232,354,000 港元）。

名盛百貨店於本期間的收入為 28,865,000 港元（2010 年：21,031,000 港元），增幅為 37.2%。奧體百貨店以特賣場形式經營，已於 2011 年 4 月開業，奧體百貨店於本期間的收入為 4,269,000 港元。

萬博百貨店以特賣場形式經營，以大額優惠折扣促銷名牌產品。萬博百貨店本期間的收入為 41,217,000 港元（2010 年：31,069,000 港元），增幅為 32.7%。

本期間內，本集團分佔廣東吉之島天貿百貨有限公司（本集團擁有 26.63% 權益的聯營公司）的利潤為 28,133,000 港元（2010 年：17,915,000 港元），增幅為 57.0%。

酒店經營及管理

於 2011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之酒店管理團隊合共管理 41 間酒店（2010 年 12 月 31 日：38 間），其中 2 間位於香港、1 間位於澳門及 38 間位於中國內地。於上述 41 間酒店當中，其中 7 間酒店為本集團所擁有或以租賃形式擁有（2 間位於香港、2 間位於深圳、1 間位於珠海、1 間位於鄭州及 1 間位於常州）。

本集團擁有或以租賃形式擁有的 7 間酒店中，4 間為星級酒店，3 間為有限服務酒店。本期間內，本集團位於香港、深圳及珠海之星級酒店之平均房價為 704 港元（2010 年：559 港元），增幅為 25.9%。本集團位於深圳、鄭州及常州的 3 間有限服務酒店的平均房價為 208 港元（2010 年：202 港元），增幅為 3.0%。

就整體酒店業務而言，本期間的收入增加 19.0% 至 190,576,000 港元（2010 年：160,120,000 港元），稅前利潤則減少至 37,750,000 港元（2010 年：39,055,000 港元）。稅前利潤的減少主要是由於期內粵海喜來登酒店發生的前期營業費用 26,620,000 港元。

變現能力、資本負債率及財務資源

於 2011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 8.72 億港元至 47.13 億港元（2010 年 12 月 31 日：38.41 億港元），其中 30% 為港元、69% 為人民幣及 1% 為美元。

於本期間內，由於人民幣借貸出現匯兌調整，財務借貸增加 700 萬港元。

於 2011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的財務借貸為 53.68 億港元（2010 年 12 月 31 日：53.61 億港元），其中 6% 為人民幣及 94% 為港幣，包括不計息預收賬款 14.18 億港元。在本集團財務借貸總額中，由結算日起計，其中 8.46 億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餘額中之 33.75 億港元及 11.47 億港元須分別於二至五年內及於五年後償還。

本集團於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信貸額度為人民幣 5,000 萬元（2010 年 12 月 31 日：無）。

本集團於 2011 年 6 月 30 日之資本負債率（即淨財務負債／資產淨值（扣除非控股權益））為 5%（2010 年 12 月 31 日：10 %）。資本負債率之改善主要源自本集團之資產淨值增加所致。本集團之債務還本付息狀況穩健，EBITDA／財務費用比率為 36.2 倍（2010 年 12 月 31 日：27.1 倍）。

本集團現時之現金資源及可動用信貸額，加上本集團之經營業務產生穩定之現金流量，足以滿足本集團履行其債務責任及業務經營所需。

資產抵押

於 2011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並無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無形資產及銀行存款用作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信貸額度（2010 年 12 月 31 日：無）。

資本開支

本集團於 2011 年首六個月的資本開支為 1.44 億港元，主要為天津天河城購物中心及粵海喜來登酒店的土地和開發成本。

匯率及利率的波動風險及相關套期

於 2011 年 6 月 30 日，人民幣借貸總額為 3.28 億港元（2010 年 12 月 31 日：3.20 億港元）。本集團認為外匯風險並不重大，故毋須作出對沖。

於 2011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的浮動利率借貸合共 39.49 億港元（2010 年 12 月 31 日：39.42 億港元）。就利率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已訂立若干固定的利率掉期合約，金額為 54.00 億港元（2010 年 12 月 31 日：54.00 億港元），有關合約將於 2012 年底終止。

僱員人數及薪酬

於 2011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共有僱員 3,962 人，其中 755 人為管理人員。其中，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僱員 3,742 人，總部及香港附屬公司僱員 220 人。本期間內已付薪酬總額約為 221,902,000 港元（2010 年：167,864,000 港元）。

2011 年，面對國際金融危機後極其嚴峻的國內外經濟形勢，本集團以科學發展觀為指導，進一步提高企業管理水平，向管理要效益，向管理要競爭力，確保了本集團在今年上半年能成功地化挑戰為機遇，取得持續平穩、健康的發展。本集團認真貫徹落實以誠信、廉潔、效益為核心理念的企業文化，實施以人為本的人才戰略，完善績效考核、評價、激勵機制，營造有利於人才成長、脫穎而出的氛圍和環境，培養和造就大量優秀的管理人才和技術人才，以滿足企業快速發展的需要。本集團對高級管理人員實行定期考核及結果反饋機制，以保證管理團隊的廉潔、高效。員工薪酬及獎勵分配是以前所屬公司的業績為主導，以經營淨現金流及稅後利潤為依據，實行獎勵與業績掛鈎的激勵政策，按不同檔次的比例計提獎金，按個人業績考核獎勵發放給管理層、業務骨幹和業績優秀員工，有效地激勵了員工的工作積極性。本集團還藉認購股權計劃獎勵及吸引人才為本集團長期服務。在人員培訓方面，本集團鼓勵及資助員工利用工餘時間進修，不斷自我增值；並通過舉辦企業文化和多種專業基礎知識培訓班等措施，不斷提升員工隊伍素質，為企業的長遠發展構築堅實的基礎。

前景

2011 年下半年的經營環境仍未見樂觀，因此本集團須進一步提高管理水平，達致穩健及可持續發展。憑藉強健的現金流和低債務水平，本集團將繼續尋找在目前經濟環境下出現的理想投資機會，以佔據領導地位。根據本集團的投資及發展策略，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公用事業、商業地產及基建等行業，包括積極物色水資源、商業地產、高速公路及發電有關之項目作為長遠發展目標，務求為股東創造更高價值。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及在適當時適用的建議最佳常規。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徵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內均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董事會

現時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黃小峰先生、張輝先生及曾翰南先生）、六名非執行董事（鄭慕智博士、吳建國先生、徐文訪女士、李文岳先生、李偉強先生及孫映明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祖澤博士、李國寶博士及馮華健先生）組成。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並監察本集團之業務、戰略性決策及表現。董事會授權管理層權力及責任以管理本集團之日常事務。董事會具體授權管理層處理重大企業事宜，包括編製中期報告、年報和公告予董事會於刊發前批准、執行董事會採納之業務策略及措施、推行妥善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程序，以及遵守有關法定及監管規定、規則與規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於1998年成立，其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審核委員會由李國寶博士、陳祖澤博士、馮華健先生及鄭慕智博士組成。李國寶博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本公司之財務報告是否完整、準確及公正，並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審閱中期業績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信息及本公司截至該日之中期報告。此外，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亦已審閱上述未經審核中期財務信息。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05年成立薪酬委員會，其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薪酬委員會由陳祖澤博士、李國寶博士、馮華健先生及鄭慕智博士組成。陳祖澤博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檢討及批准按表現而釐定的薪酬及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應付的賠償。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證券。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宣佈派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7.0港仙（2010年：5.0港仙）。中期股息將於2011年10月26日（星期三）派發予於2011年10月11日（星期二）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11年10月10日（星期一）及2011年10月11日（星期二）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欲確保獲派發中期股息之股東，必須於2011年10月7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黃小峰

香港，2011年8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黃小峰先生、張輝先生和曾翰南先生；六名非執行董事鄭慕智博士、吳建國先生、徐文訪女士、李文岳先生、李偉強先生和孫映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祖澤博士、李國寶博士和馮華健先生組成。